附件2

铁岭县“一乡一业”专业乡（镇）考核评分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核项目 | 考核标准 | 自评分 | 考核分 | 备注 |
| 1．收入（产值）比重（40分） | 专业乡镇主导产业收入（产值）占全乡镇农村经济总收入达到60%以上，得40分；达不到的按比例减分。 | 　 | 　 | 　 |
| 2．农民人均纯收入（40分） | 专业乡镇农民人均纯收入高出全县农民人均纯收入20%的，得40分；达不到的按比例减分。 | 　 | 　 | 　 |
| 3．从业农户（20分） | 专业乡镇50%以上的农户从事主导产业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得20分；达不到的按比例减分。 | 　 | 　 | 　 |
| 4．农业标准化（加10分） | 专业乡镇主导产品有通过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或有机农产品认证，标准化生产规模（种植面积、养殖量等）占主导产业规模40%以上的，加10分。 |  | 　 | 　 |
| 5．农产品品牌（加10分） | 专业乡镇主导产品有注册商标，获得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保护或省级以上著名商标等认证的，加10分。 | 　 | 　 | 　 |
| 6．农民合作组织（加10分） | ①专业乡镇成立相应的农民合作社，入社农户数占专业村从业农户数的比重为40%以上；加5分。②专业乡镇与龙头企业或专业批发市场有效对接的，加5分。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130分（基础分项100分，加分项30分） | 　 | 　 | 　 |